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0096554

商标： 一宁居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7月22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5]第0000223871号

收件人名称： 一宁建筑装饰工程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复审决定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0101622

商标： 图形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7月22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5]第0000214781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李美丽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复审决定书